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2025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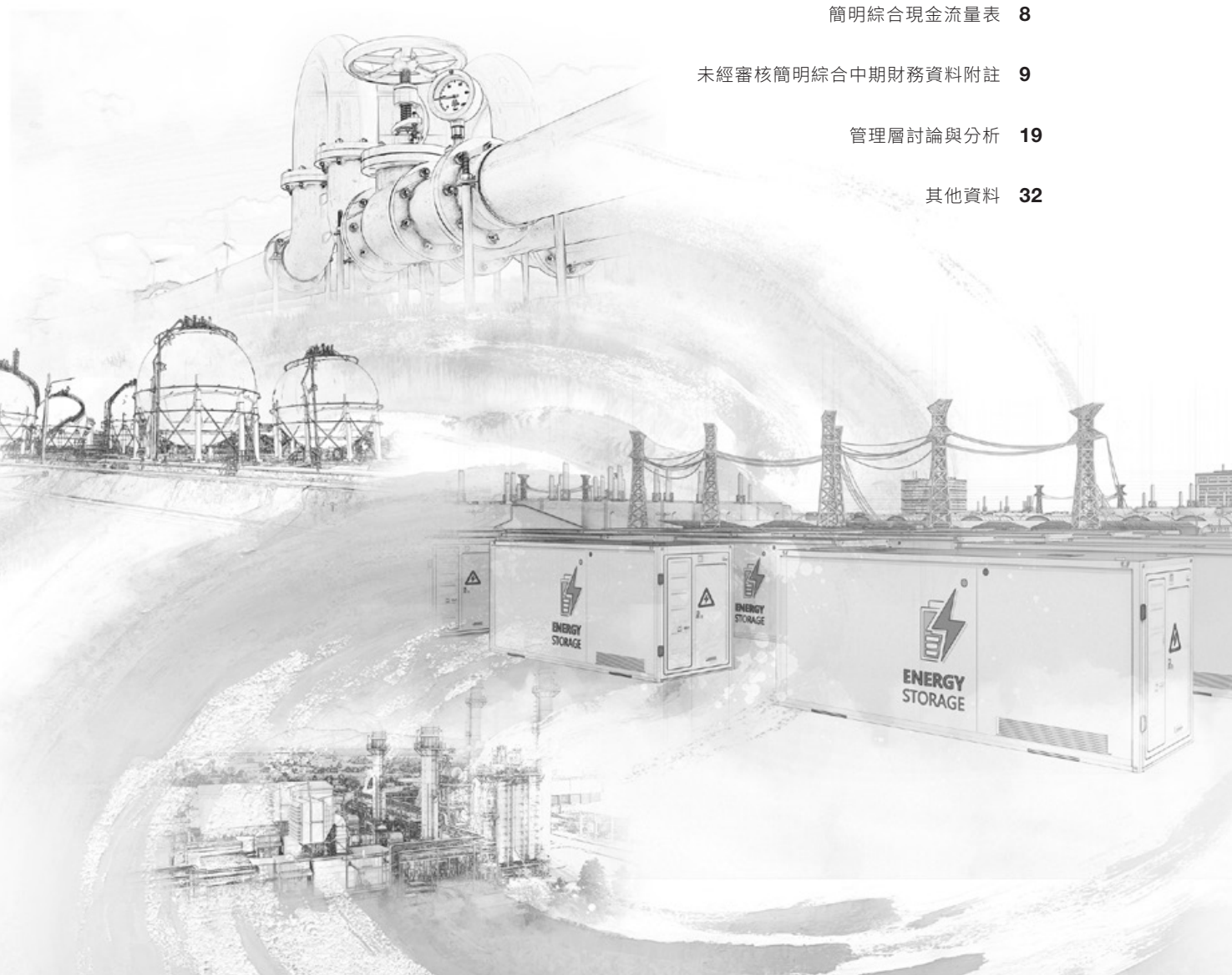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32



(於2025年8月28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海鵬先生 (行政總裁)
李憲寧先生 (首席財務官)
楊碩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崔玉磊先生
許劍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玉磊先生 (主席)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蔚齊先生 (主席)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合規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 (主席)
楊碩軒先生
崔玉磊先生
許劍文先生

授權代表

楊碩軒先生
陳雙雙女士

公司秘書

陳雙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04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合規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gblyesky.com

股份代號

6828



公司簡介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專注於天然氣全產業鏈業務、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的能源服務商。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結合北京燃氣集團的優勢，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ii)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銷售LNG；及(iii)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響應國家「雙碳」目標，通過自建、收購及與大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等方式，積極拓展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結合本集團領先的行業技術資源及資本優勢，緊抓國家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策略機遇，致力打造成為一流的能源企業。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	1,019,577	792,399
銷售成本		(1,007,241)	(777,215)
毛利		12,336	15,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9,484	4,247
行政開支		(52,337)	(66,53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9	8,038	1,581
其他開支，淨額		(812)	(1,495)
融資成本	8	(45,547)	(58,313)
應佔以下溢利／(虧損)：			
合資公司		(122)	184
聯營公司		131,898	154,056
除稅前溢利	9	62,938	48,905
所得稅	10	(15,164)	(11,150)
期內溢利		47,774	37,75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1	(1,017)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17)	(10,4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6,106)	(11,4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668	26,311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2,206	50,266
非控股權益		(4,432)	(12,511)
		47,774	37,75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6,100	38,822
非控股權益		(4,432)	(12,511)
		41,668	26,3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0.23	0.2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8,692	479,576
投資物業		57,846	59,466
使用權資產		29,736	33,040
商譽		659,908	659,908
經營權		310,740	319,505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7,962	18,0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22,905	1,975,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3	9,3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54,512	3,554,066
流動資產			
存貨		13,507	12,823
應收貿易賬款	14	85,894	73,452
合約資產		44,089	44,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0,165	336,116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59,608	59,6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483	4,6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	42
可收回所得稅		–	2,935
受限制現金		6,142	2,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07	360,328
流動資產總額		839,636	896,5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13,319	107,4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1,362	320,1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917	46,626
應付所得稅		61,239	62,7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44,739	2,039,511
可換股債券		298,077	291,268
租賃負債		3,608	3,697
流動負債總額		2,878,261	2,871,531
流動負債淨額		(2,038,625)	(1,974,9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5,887	1,579,0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3	3,105
租賃負債		7,789	10,085
遞延稅項負債		83,272	85,7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064	98,942
資產淨額		1,521,823	1,480,15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63,051	1,063,051
儲備		338,837	292,737
		1,401,888	1,355,788
非控股權益		119,935	124,367
總權益		1,521,823	1,480,155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換股債券的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權益成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經重列)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2,355	125,206	(3,792,145)	1,261,883	157,342	1,419,225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	50,266	50,266	(12,511)	37,7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1,444)	-	(11,444)	-	(11,444)	
於2024年6月30日 (經重列)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2,355	113,762	(3,741,879)	1,300,705	144,831	1,445,536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換股債券的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權益成分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3,514*	134,045*	(3,708,238)*	1,355,788	124,367	1,480,155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	52,206	52,206	(4,432)	47,7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6,106)	-	(6,106)	-	(6,106)
於2025年6月30日	1,063,051	3,854,679*	54,814*	(44,200)*	(41,877)*	43,514*	127,939*	(3,656,032)*	1,401,888	119,935	1,521,82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38,83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737,000元）。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574	15,64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05	123,1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增加	(3,755)	(32,745)
所籌得借款 (扣除交易成本)	705,528	1,314,633
償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734,777)	(1,279,44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369)	(35,6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373)	(33,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06	105,6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328	363,7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27)	1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07	469,5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04室。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
- 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
-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2.1 呈列基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

- (i)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0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
- (ii) 本集團獲得一家主要銀行的要約，提供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3年期銀團貸款；
- (iii) 聯營公司預期分配的股息；及
- (iv)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中層控股公司向金融機構提供33億港元的安慰函。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必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變更呈列貨幣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本集團第一份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列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的需求，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1. 城市燃氣運營分部從事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LNG）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乃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銷售LNG；及
3.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本集團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每個分部期內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未分配資產減值撥回以及若干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城市燃氣 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展及經營 綜合性清潔 能源及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440,969	570,184	8,424	1,019,577
分部溢利／(虧損)	120,113	(3,378)	5,132	121,86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48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2,866)
融資成本				(45,547)
除稅前溢利				62,93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城市燃氣 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展及經營 綜合性清潔 能源及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分部收益	480,643	310,536	1,220	792,399
分部溢利	121,110	1,807	1,071	123,98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4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1,017)
融資成本				(58,313)
除稅前溢利				48,905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各期間，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城市燃氣運營	440,969	480,64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570,184	310,536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	8,424	1,220
總計	1,019,577	792,399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368	1,330
政府補貼及補助	70	165
匯兌差額淨額	(195)	(1,536)
其他	8,241	4,288
總計	9,484	4,2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4,079	30,836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303	2,055
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3,854	14,986
來自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7,275	10,03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6	397
總計	45,547	58,313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988,085	746,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09	31,823
投資物業折舊	1,621	1,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87	3,650
經營權攤銷*	8,765	9,024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965	4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126	29,866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93	8,488
總計	29,619	38,35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28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5)	(1,581)
總計	(8,038)	(1,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446)	(5,626)

* 本期間的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銷售成本」一欄內。

& 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淨額」一欄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上半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7,610	5,392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10,000	8,000
遞延	(2,446)	(2,24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5,164	11,150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宣派中期股息（2024年上半年：無）。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2,206,000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50,26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36,114,715股（2024年上半年：22,736,114,715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任一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不具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613,000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51,248,000元（經重列））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15,811	203,652
減值	(129,917)	(130,200)
總計	85,894	73,452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36,193	32,716
開票：		
4至6個月	4,791	3,647
7至12個月	13,479	19,591
超過1年	31,431	17,498
總計	85,894	73,452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銷售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銷售將會在各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開票：		
3個月內	31,345	31,609
4至6個月	10,987	11,412
7至12個月	15,301	7,255
超過1年	52,922	51,952
	110,555	102,228
未開票*	2,764	5,210
總計	113,319	107,438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採購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採購將會在各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7月29日，本集團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奧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一家擁有51%權益之合資公司，並注資人民幣40,800,000元，旨在從事綜合能源服務業務、投資、建設及運營綜合能源設施以及綜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設及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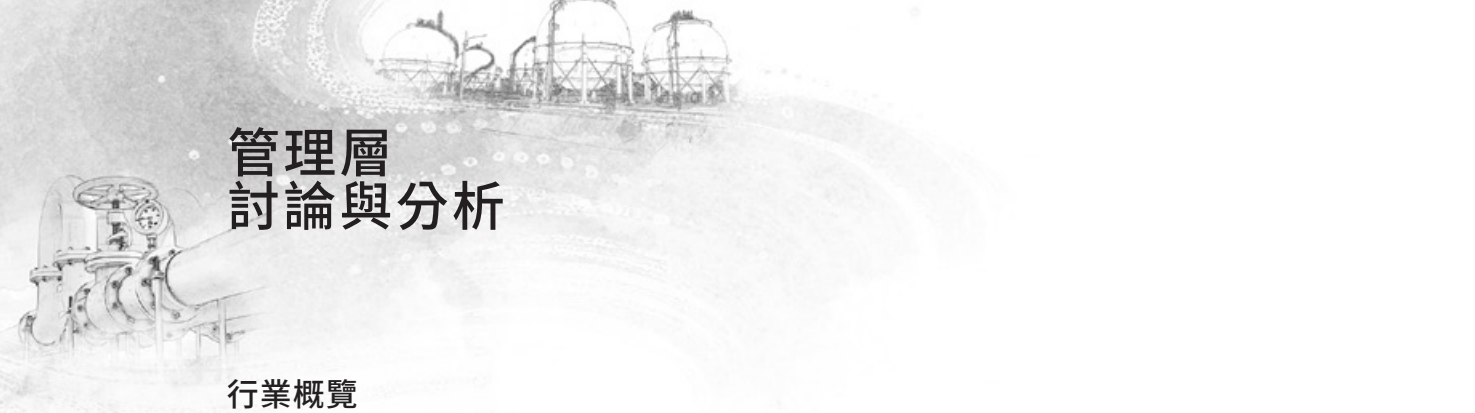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	–
於一家實體的股權	–	25,088
總計	1,814	25,088

18. 比較金額

誠如本報告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而其影響已追溯列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5年上半年，受地緣政治環境日益複雜、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全球天然氣供需平衡依然脆弱。國內，天然氣市場表現偏弱。從需求端看，供暖季氣溫整體偏高導致城市燃氣需求支撐力度不足，疊加中美關稅雙向制約，中國出口相關行業面臨較大挑戰，開工積極性相比2024年增加有限，對國內天然氣終端開工負荷形成一定拖累，工業及化工需求同樣表現偏弱。國家發改委統計數據顯示，2025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119.7億立方米（「**立方米**」），同比下降0.9%。據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顯示，2025年上半年中國規上工業天然氣產量1,30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8%。

回顧上半年，中國政府加緊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國民經濟頂住壓力平穩運行，生產需求穩定增長，新動能成長壯大，高質量發展向優向新。能源領域，中國堅持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推動能源結構優化調整。天然氣作為連接化石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的「過渡能源」，正成為推動能源轉型的關鍵力量。《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在供應保障能力方面，全國能源生產總量將穩步提升，其中天然氣產量將快速增長，油氣儲備規模也會持續擴大。其他政策方面，2025年1月，住房城鄉建設部召開全國城市燃氣管道安全專項治理行動部署推進視頻會議。會議要求，加快推進老化燃氣管道更新改造，抓好更新改造項目全過程管理。

新能源方面，《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標，其中在綠色低碳轉型方面，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將提高到約60%，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將達到20%左右。工業、交通、建築等領域的可再生能源替代將取得新進展。

本集團作為能源體系的重要參與主體，始終牢記能源保障核心使命，持續強化資源供應根基，不斷提升天然氣全產業鏈供給效能，確保天然氣業務板塊平穩運行。同時，圍繞「雙碳」目標，充分發揮其在能源領域所積累的資源優勢，努力延伸產業鏈，向清潔低碳領域積極拓展，推進新能源業務佈局，為構建多元化能源供應體系貢獻專業力量。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5年上半年**」或「**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發揮全產業鏈優勢，深耕客戶需求場景，保障天然氣業務平穩運行，同時加速推進新能源業務。截至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324.9百萬立方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2024年上半年**」）：263.4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23.3%，主要是因為本期間貿易及配送銷氣量大幅增加。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019.6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792.4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28.7%，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增加。本集團毛利總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5.2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18.8%。而毛利率則為1.2%（2024年上半年：1.9%）。就2025年上半年而言，期內溢利為人民幣47.8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37.8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上升26.5%。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行政開支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有所下降；及(ii)本期間融資成本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有所下降。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主要覆蓋中國7個省及自治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LNG/CNG 加氣站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城市燃氣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點供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小計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LNG處理量 概約處理量 (立方米)	總計 概約數量 (立方米)
附屬公司：							
浙江省	-	-	-	115,182,340	115,182,340	-	115,182,340
廣東省	-	-	-	77,159,793	77,159,793	-	77,159,793
山西省	81,300	58,387,900	-	-	58,469,200	-	58,469,200
廣西壯族自治區	-	51,389,416	463,219	-	51,852,635	-	51,852,635
吉林省	280,173	20,078,660	-	-	20,358,833	-	20,358,833
遼寧省	-	1,861,700	-	-	1,861,700	-	1,861,700
小計	361,473	131,717,676	463,219	192,342,133	324,884,501	-	324,884,501
聯營公司：							
河北省	-	-	-	-	-	2,959,870,000	2,959,870,000
小計	-	-	-	-	-	2,959,870,000	2,959,870,000
總計	361,473	131,717,676	463,219	192,342,133	324,884,501	2,959,870,000	3,284,754,5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 %
收益	1,019,577	792,399	28.7
毛利	12,336	15,184	(18.8)
毛利率(%)	1.2%	1.9%	下降0.7個 百分點
期內溢利	47,774	37,755	2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2,206	50,266	3.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人民幣0.23分	人民幣0.22分	4.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47,267	153,348	(3.9)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07	360,328	1.2
資產總額	4,494,148	4,450,628	1.0
權益總額	1,521,823	1,480,155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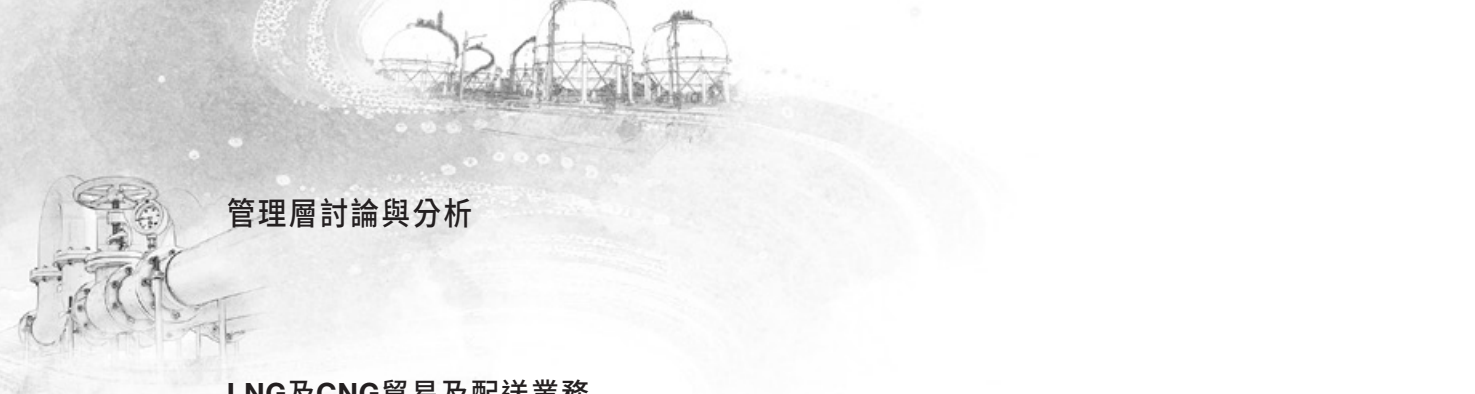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緊跟國內外市場政策變化，動態調整戰略部署，通過優化和整合城市燃氣業務組合，推動業務平穩發展。目前，本集團擁有6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山西省等地區。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營運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
天然氣銷售氣量 (百萬立方米)	131.7	141.9	(7.2)
— 居民用戶	51.4	50.3	2.2
— 非居民用戶	80.3	91.6	(12.3)

銷售予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131.7百萬立方米（2024年上半年：141.9百萬立方米），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7.2%，主要是由於工商業用氣量減少。本期間，本集團燃氣管道新增接駁用戶14,386戶，累計用戶數達583,755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14,333戶，累計居民用戶達579,800戶；非居民用戶新增53戶，累計非居民用戶達3,955戶。LNG及CNG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0.4百萬立方米（2024年上半年：2.4百萬立方米）。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441.0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480.6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8.2%。其中，天然氣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414.3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447.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7.4%。本集團錄得接駁收入人民幣26.7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33.1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19.3%。接駁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工業用戶接駁服務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LNG及CNG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全年錄得總貿易量192.3百萬立方米（2024年上半年：114.9百萬立方米），較2024年上半年全年增加67.4%。而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工業客戶直供銷售的天然氣為0.5百萬立方米（2024年上半年：4.2百萬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業務的分部銷售額人民幣570.2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310.5百萬元）。業務分部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加強開拓位於浙江省與廣東省的貿易及配送業務市場所致。

2025年上半年，國際形勢持續擾動市場格局，歐洲LNG進口需求增加且價格表現堅挺，對國內LNG進口量增加形成一定阻力。但供暖季期間相對溫和的天氣減緩了天然氣的庫存消耗速度，在LNG調峰補庫需求較為溫和的情況下，我國LNG市場供需寬鬆局面依然較為穩定。全力深化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優化採購結構，提升氣源供應穩定性與成本優勢。2023年10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總協議（「該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通過該協議的簽訂，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得到有力保障，為業務拓展提供強大支撐，同時也反映了北京燃氣集團作為堅實後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

LNG接收站項目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國內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百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中石油京唐輸送北京的該等設施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40%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LNG的接卸總量達2,959.9百萬立方米（2024年上半年：3,320.3百萬立方米），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10.9%，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北京用氣需求量下降。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能源轉型趨勢下，傳統能源行業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積極推進能源轉型，已成為傳統能源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本集團適新應變、主動作為，積極探索轉型之策，加快佈局儲能、分佈式能源、多能互補等新能源業務，實現與天然氣主業的協同發展，推動公司向創新型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轉型。從2024年年度起，本集團通過收購、自有建設等方式推進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佈局。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實現進一步突破，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方式進行合作開發，發揮與合作方的協同效應。

(i) 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奈特」）

本集團持有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北京優奈特為一家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等技術領域的公司。北京優奈特的業務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擴展清潔能源賽道，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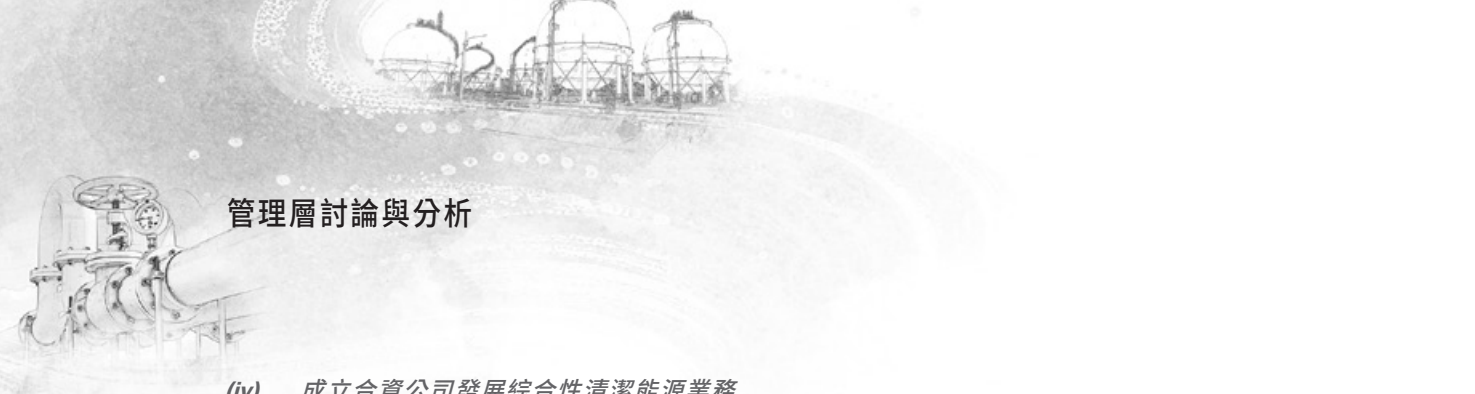
(ii) 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北七家資產」）

北七家資產主要是向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入駐者提供製冷及供暖服務。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面積分別達超過131,000平方米及超過51,900平方米；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服務戶數分別約211戶及約698戶。

本期間北七家資產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貢獻分部溢利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1百萬元）。

(iii) 儲能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揚州五亭橋缸套有限公司用戶側儲能系統項目（「揚州項目」）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正式投入營運。於本期間，其他儲能業務亦在不同地區開始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成立合資公司發展綜合性清潔能源業務

於2025年5月19日，本集團公告與北京新奧新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雙方將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51%的股權。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從事綜合能源服務業務、綜合能源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及綜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此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拓展綜合能源市場及發展節能業務，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並構建綜合能源服務能力，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企業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合資公司已正式成立，預計於本年內開展業務經營。

未來展望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履行ESG原則及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上繼續得到正面回應。在格隆匯主辦的ESG金格獎評選活動中，繼於2024年榮獲「ESG環境友好卓越企業」獎項後，再次獲頒發「ESG創新實踐卓越企業」獎項，表彰公司在綠色金融產品、以創新技術與模式推動ESG理念落地，並加速向商業價值轉化的先鋒企業。

展望2025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將在外部壓力與內部動能的交織中延續溫和復甦態勢，實現穩中有進。宏觀政策預計仍將保持戰略定力，適時加力，確保經濟運營保持在合理區間。隨著政策效應的持續顯現，經濟運行有望在更均衡、更可持續的軌道上穩步前行。能源行業綠色低碳轉型向深拓展，在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和市場驅動的多重推動下，清潔能源佔比將持續提升。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雙碳」戰略，在綜合能源領域全力深耕，鞏固天然氣業務優勢，加速新能源佈局，向綜合性清潔能源服務商轉型。在天然氣業務上，借助行業國產氣增產、進口結構優化契機，強化與控股股東協同，拓展全產業鏈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綜合能源業務方面，順應國家能源規劃與全球能源轉型趨勢，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業務佈局，加快新舊動能轉換，為能源轉型作出積極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019.6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792.4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28.7%，主要歸因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2.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下跌18.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1.9%下跌至2025年上半年的1.2%，主要是由於上游價格持續調整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3.9%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行政開支

2025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執行降本增效措施及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令日常營運成本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撥回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期間收回了前期已計提的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開支，淨額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22.0%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以較低息銀行借貸置換較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所得稅

2025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5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1.2百萬元）乃主要指：(i) 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即期稅項人民幣7.6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即期稅項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 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項人民幣10.0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8.0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3.8%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基本持平。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賬面值。於2025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4年年底減少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是2025年上半年折舊撥備的影響所致。

商譽乃由於自2015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經營權主要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產生之經營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於2025年6月30日的淨值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聯營公司中石油京唐產生的應佔溢利所致。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回款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364.7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餘額與2024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與2024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加強有關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管理。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包括(i)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637,448,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貸款；及(ii)若干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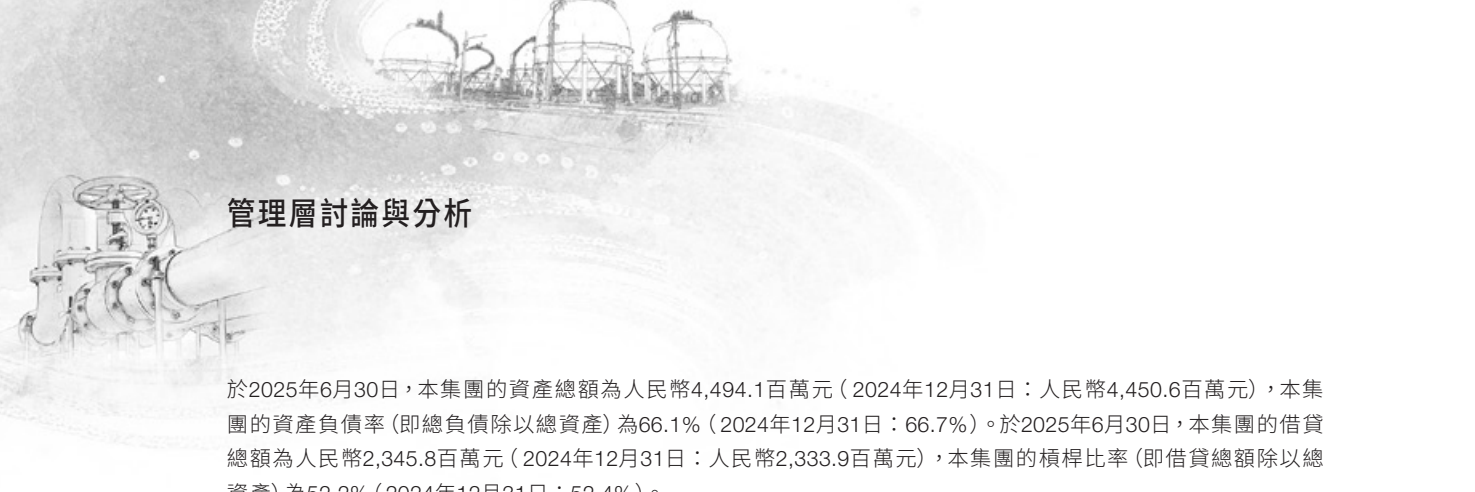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向北京燃氣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4.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1.2%。另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6.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38.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5.0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9（2024年12月31日：0.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94.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0.6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6.1%（2024年12月31日：66.7%）。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345.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3.9百萬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2.2%（2024年12月31日：52.4%）。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30.2%（2024年12月31日：133.3%）。

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取得低息債務融資，包括合共1,000,000,000元港幣等值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期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狀況，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12月與北京燃氣集團進行一項700,000,000港元的再融資關連交易，以管理借貸利率波動及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以及於2025年上半年取得其他相等於1,000,000,000港元的較低息人民幣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實施的上述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6日、6月3日及6月23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供本集團選擇的不同融資方案，以提升其融資組合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74名（2024年12月31日：56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質押；及／或
- (iv)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滙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6。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5年5月19日，北京北燃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新奧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潛在投資機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5年6月30日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91,042,131 (L)	66.37%
北京燃氣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91,042,131 (L)	66.37%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北控集團透過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15,09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以2025年6月30日之22,736,114,71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衍生權益

名稱	身份	於2025年6月30日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42,372,881 (L)	11.18%
北京燃氣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542,372,881 (L)	11.18%
北控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542,372,881 (L)	11.1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2. 北控集團透過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2,542,372,881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
3. 該百分比以2025年6月30日之22,736,114,71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女士」）獲委任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6，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4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4年9月9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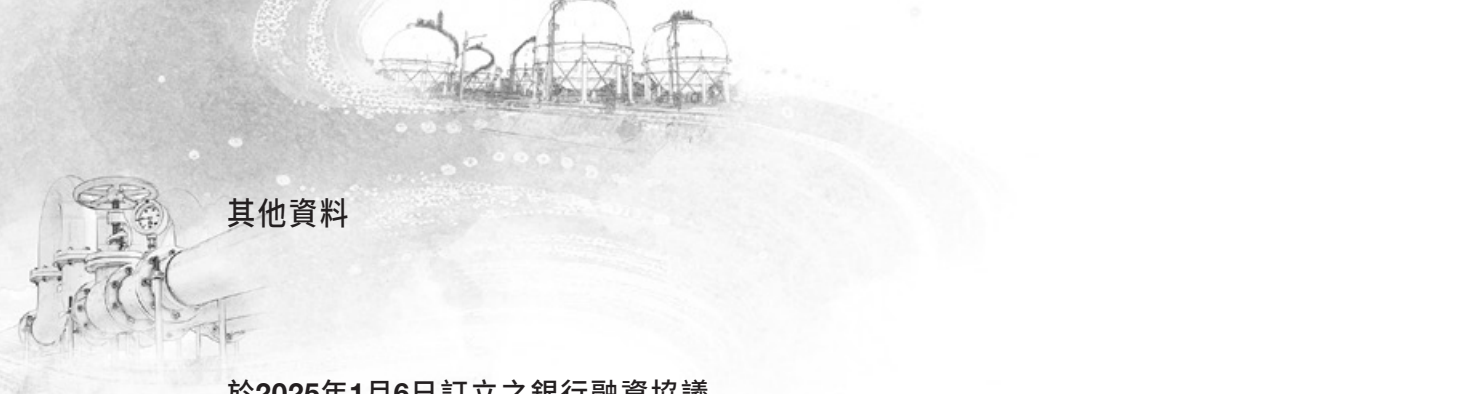
於2024年9月9日，本公司已接納一間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2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之到期日為接納日期後12個月，惟受限於該銀行的最高應要求還款權，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取消及／或重組任何該融資及／或定價，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融資函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1)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將繼續為北控集團單一最大股東；(2)北控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的股權；及(3)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之公告。

於2024年9月9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4年9月9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非承諾性貸款融資（可一次性提取）。受限於銀行的最高應要求還款權，本金額應於自提取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即該融資到期日）一次性償還。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北京燃氣集團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16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離岸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悉數償還該融資項下之墊款，並根據融資函件已申請金額為離岸人民幣183,600,000元之墊款。新墊款之提取期為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一個月期間。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應適用於新墊款。融資函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項承諾，以促使(i)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ii)北京控股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集團；及(iii)北京市國資委將繼續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及／或北京燃氣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不時終止新墊款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於2025年1月6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

本公司與銀行集團於2023年9月6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本公司向銀行集團代理呈遞重新授予請求（「**重新授予請求**」）而重新授予請求已於2025年1月6日獲接納。根據融資協議及重新授予請求，將授予本公司的融資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新融資**」），且新融資之到期日應為2025年9月12日。新融資項下的每筆提款均應於相應的一、二、三或六個月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及代理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限內全額償還。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新融資整個期限內，倘(A)北京市國資委不再為北控集團單一最大股東；(B)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北京燃氣集團至少51%已發行股本；或(C)北京燃氣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則發生控制權變動（「**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a)本公司應於知悉該情況後立即通知代理；(b)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毋須為使用新融資提供資金；及(c)倘貸款人要求通知代理，代理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取消該貸款人之承諾，並宣佈該貸款人參與的尚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融資文件所累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之公告。

於2025年6月3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4年6月7日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於2025年6月3日，銀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據此，自通知日期起，融資之可提取期將延長至2026年6月8日。融資函件（經通知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之承諾，以促使(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北京市國資委繼續為北控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公告。

於2025年6月23日訂立之銀行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銀行於2025年6月23日就本金額最高200,000,000港元等值之非承諾性一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每筆提取須於本公司每次提取開始時所選擇的一、二、三或六個月相應利息期間的最後一日悉數償還。融資之到期日為首次提取融資日期起計一年。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須確保：(i) 北京市國資委繼續為北控集團及北京燃氣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ii) 北控集團須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之股權；(iii) 北京燃氣集團須繼續直接控制本公司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倘任何上述契諾遭違反，則銀行可終止融資及／或不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於2025年上半年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徐女士、崔玉磊先生及許劍文先生（「**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徐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

董事會已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25年8月28日起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之行政職位，亦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角色，彼將作為(i)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及(ii)在與主席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可與其他董事及股東聯絡。許先生於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質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崔玉磊先生、徐女士及許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8月28日